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十一册

杨一凡 主编

秋审条款源流考

宋北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十一册

杨一凡 主编

秋审条款源流考

宋北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秋审条款源流考 / 宋北平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十一册)

ISBN 978-7-5097-0821-7

I. 秋… II. 宋…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928 号

序 一

曾宪义

20年前，宋北平君还在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时常来谈一些学术上的问题，当时我觉得他很有做学问的潜质。后来应邀担任了他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我讶异于一个硕士生能做出《试论清代秋审制度》这样填补法律史研究空白的长达6万余言的论文，并且言犹未尽，因此鼓励他“应该继续”下去。

20年后，他捧着一叠拟交付出版的书稿叩门要我做个序言。像他这样一个多才多艺的人，此举实属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聊完阔别这20年他从事律师等事务又做学问的艰辛之后，我深感自己当年一言之失酿成他在故纸堆里的摩娑之苦，有志于斯者，实在不可不鉴。

如今的学风，读法律史考据之类的人不多了；写考据之类的人就更少了。因为它不仅要求学问，同时要求毅力，所以能上得了书架的史考之作更是少之又少！这部书稿在我的案头摆了半年有多，仅仅通读一遍，对其高低上下我是不敢妄下断语的。因此，这本书究竟写得如何，它的出版对秋审研究乃至对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意义，还是留给有心的读者去评价吧。我只能说：我

的书架上已经给它留出了位置。

在《秋审条款源流考》付梓之前，写了以上的几句话，聊表贺忱，是为序。

2008 年 9 月

序 二

杨一凡

我与北平相识已有近 20 年之久。1988 ~ 1991 年间，他师从高潮教授研习中国古代法律文献，就曾多次来过我家。北平对我收藏的一些稀见法律文献很感兴趣，每次来我家，不是翻阅资料，就是一起谈论治学之事，从文献的版本到法律史研究，从如何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发展史到研究方法等，我们无所不谈，成了忘年之交。虽然北平一直对我苛执弟子之礼，可我从未以长者自居，总是把他当朋友对待。

中国法律史学由不成熟走向科学，需要几代学者为之不懈探索。有感于此，对于像北平这样追求真知、扎实治学的青年学者，我很乐意为他们的成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1989 年 4 月，刘海年教授、韩延龙教授和我倡导、主持举办了首届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北平是被邀请参加这次会议的最年轻的学者。1990 年，刘海年教授和我又邀请北平参加了我们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4 卷本）的整理。他完成了《大明律疏附例》所载《续例附考》及《新例》、《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十四至四十、《秋谳须知》、《叙雪堂故

事》等6种文献的整理，这些整理成果已收入《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于1994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1991年初，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邀请我参加了北平的硕士论文《试论清代秋审制度》的答辩。这篇论文长达6万余字，涉及的秋审资料有130余种，论证也比较扎实，受到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的一致肯定。大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研究，期望能够形成一部有较高学术水准的学术专著。北平毕业后去了广东，这期间他虽然从事其他工作，但却未放弃秋审研究。

2000年秋的一天，北平在与我分别多年后，又一次来至我的住处。他进门的第一句话就是：“杨老师，我现在回来跟您学做学问了。”细谈下来，才知他这些年来在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仍未改治学之志，并搜集了大量的有关秋审的文献资料。他向我详述了研究清代秋审制度的计划和准备撰写的5个专题。我建议他先从其中一个专题入手，搞深搞透。后来，他经过反复思考，确定近期集中精力研究和撰写《秋审条款源流考》。征得他的同意，我把《秋审条款源流考》列为我主持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系列丛书的选题之一。

近年来，北平为了写好这部专著，读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对一些代表性的秋审文献进行整理。他先后完成了《秋谏志略》、《秋审指掌》、《秋审直省附录》、《谨拟秋审比较实缓条款》、《秋审实缓》、《秋审章程》、《秋审实缓比较条款》、《秋谏辑要》、《秋谏志》、《续增秋审条款》、《秋审比较条款附案》、《秋审条款案语》、《秋审条款讲议》、《秋审条款档案》等的整理，在此基础上写成了《秋审条款源流考》一书。

北平的《秋审条款源流考》初稿完成于2003年，后经过他多次修改才定稿。我认为该书在史料的挖掘方面下了较大功夫，

也有一定的研究深度，故编入《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出版。他整理的有关秋审条款约 120 余万字的成果也将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文库”项目——《历代珍稀司法文献》丛书，即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平在研究清代秋审制度方面已走出了成功的一步，我祝愿他在以后的岁月中，继续深入他设想的其他专题的研究，写出新的力作。

2008 年 10 月

序 三

张景荪

2007年7月底暑假开始前的一天，北平博士对我说，最近有本书要出版，三校后请写几句话，做个序言。当时以为是法律语言研究方面的专著，也就默许了。因为我院引进他来组建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他有了成果，我来挑剔一下，似属责无旁贷。

待看到摆上台来的清样，居然是本秋审条款的考证，大呼上当。正欲原璧奉还，忽然念及“考证”一词，恍若隔世。对考证这门可望而不可及的学问，我虽然不敢妄称内行，多少还有些了解。在当今功利盛行的学界，能甘之如饴的，实在是寥若星辰。在我们政法职业学院里，还有教师如此“不合时宜”，我不免有些好奇，便读了起来。

原来这么薄薄的小册子，竟然耗费了作者近20年的青春。我仿佛看见了一个二十几岁的青年学子，蹲在尘封的故纸堆里，高度近视眼镜片后的两眼圆瞪，小心翼翼地翻看着发黄的古书，穿越了十几个严冬酷暑，趴在书桌上，紧锁双眉，艰难地写出一个字一句话，一根又一根银丝在悄然蚕食着他满头的黑发。孤寂寒灯下，有些凄然。一些学者十数年乃至数十年对学术固执而苛

刻的追求，难怪会在其社会生活照中掺入偏执甚至世俗难以接受的言行，我对他们不觉又添了一些理解和宽容。

粗粗看完这部书稿，才明白了古人对考据所云字字有出处、行行见学问的要求。如果说，作者试图“语不惊人死不休”未必妥切，但称“辞未溯源不罢手”，应该是本书的写照。这才发现，北平博士对清代这些法律性条文的考证，原本都是从语言入手的，以另一个角度对清代的法律语言做了深入的研究，也让我明白了像他这样一个十分“现代派”的法学研究者兼法律实践者，为什么对法律语言会有那么独到的见解。这对我总算有点安慰——“上当”的感觉毕竟少了一些。

2008年8月11日

我心有戚戚焉

1988~1991年间，我师从高潮老师学习、研究古代法律文献，曾宪义老师却不吝金玉，朱勇先生则亦师亦长，在他们的指导、帮助下，撰成我的硕士毕业论文《试论清代秋审制度》。粗粗6万余言，尚觉言犹未尽。愚以为，文中所论秋审，仅仅概略而已，唯恐答辩难获通过。

不意答辩一结束，主持答辩会的曾老师即对我说，秋审这个课题很值得研究，你应该坐下这条冷板凳，一定会有成就的。

研究生毕业后，我从政从商从教，也执律师之业。拥有成功的辉煌时，“冷板凳”会警醒我；身处失败的绝境时，“冷板凳”又激发我。身离学境，心系“秋审”。

多年来，我南下北上，东奔西忙，几乎踏遍了中国的每一个地方，无论走到哪儿，也不管公事如何浩繁，我也要奔向当地的图书馆或其他可能有秋审材料的地方去查找一遍。翻阅了线装古籍数百种，几千册，上万卷；摘录、收集了几十万字的资料。有无意而获的欣喜若狂，有千里空返的一再失望；有对古籍线装完好保存的欣慰，有对故纸水渍虫蛀的愤怒；有眼疲手劳的抄写之累，有一页千金的拍录之贵。

曾老师的“应该”两个字时时敲着我的耳鼓。终于，7年

前，我抛却南国的温暖海风，只身返京，决心坐下秋审这条“冷板凳”。

本拟细细地探究一下秋审制度、秋审条款、秋审程序、秋审文书、秋审成案，并抢救点校出一些孤本、稿本，使其免遭亡佚。可面对成扎成捆的材料，脑海里翻腾着先贤们五花八门的稿本、抄本，凤舞龙飞，鲁鱼亥豕，我茫然了。此时，想起作为我当年论文答辩会专家的杨一凡先生会后曾鼓励我说：你的硕士论文写得比较扎实，望在此基础上继续研究，将来能形成一部专著。若在搜集文献资料时遇到什么困难，我当尽力协助。驱车登门，径叙来意。杨先生认为，全面研究清代秋审制度，非多年功力不可。不如从一个方面入手，搞深搞透，方能取得学术突破。后来，我经过反复思考，确定了《秋审条款源流考》这一研究题目，得到了杨先生的支持，并同意把《秋审条款源流考》列为他主持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系列丛书”的选题之一。

所以，如果没有杨先生的支持，本书即使脱稿，也未知将会在那个年代面世。

这便是本书的由来。

然而，每每动笔之时，孤灯寂夜，蜗居寒寓，比之往时的灯红酒绿，一宵千金，落差千丈，几至辍笔。未免独自喟叹：曾老师呀，你一言累我好惨！若非先生的“应该”两个字，若非密友的倾心鼎力，即或脱稿成帙，亦当非今时。

当然，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的恩师高潮先生，当年录取了我这个专业成绩几乎满分却学历低微的学生，使我有机会来坐“冷板凳”。我也会记得，因为曾经有、现在有马建石、刘斌、刘海年、张大元、薛梅卿、杨鹤皋、李贵连、沈厚铎、蒲坚、臧杰斌、浦志强等各位老师、学长的教诲、帮助，我今天才可能坐

在这条“冷板凳”上。

以我胸中点墨，本书实滥“考据”之名——唯读者诸君能体会这近 20 年的艰苦，则我心有戚戚焉！

宋北平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一 绪言	(1)
(一) 秋审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法律化	(7)
(二) 秋审条款的产生和发展	(33)
(三) 秋审的程序	(46)
二 秋审条款杂考	(93)
(一) 秋审案件分类考	(93)
(二) 秋审条款门类考	(101)
(三) 秋审条款名称考	(102)
(四) 乾隆三十二年以前的条款考	(106)
(五) 乾隆三十二年条款考	(111)
(六) 乾隆四十九年条款考	(120)
三 职官门条款考	(128)
(一) 秋审条款的源和流	(128)
(二) 条款	(129)
四 服制门条款考	(138)
(一) 有关服制	(138)

(二) 因奸盗致纵容之祖父母	(145)
(三) 因奸致本夫羞忿自尽	(147)
(四) 残毁有服尊长死尸	(149)
(五) 误杀期功尊长	(151)
(六) 殴死本宗缌麻尊属	(151)
(七) 殴本宗缌麻尊长至笃疾	(159)
(八) 殴死外姻缌麻尊长	(160)
(九) 殴死同居继父母	(162)
(一〇) 殴死妻父母	(165)
(一一) 奸夫谋故杀及拒捕致毙本夫奸妇不知情	(166)
(一二) 因奸杀死子女灭口	(169)
(一三) 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毙媳命	(173)
(一四) 谋故杀期亲以下卑幼	(178)
(一五) 谋故杀义子并雇工	(185)
(一六) 妻谋故杀妾	(187)
(一七) 妇女殴死夫缌麻以上尊长	(188)
(一八) 妇女谋故杀夫卑幼	(189)
(一九) 夫谋故杀妻	(191)
(二〇) 僧尼及诸色匠艺人等殴死弟子	(195)
(二一) 服制以凡斗定罪	(196)

五 人命门条款考	(200)
(一) 各项杀人自首得免所因	(200)
(二) 各项立决人犯	(202)
(三) 凡人谋故杀	(203)
(四) 谋故杀人而误杀旁人	(209)

(五) 谋杀人伤而未死	(212)
(六) 谋杀加功	(215)
(七) 图财害命案内应斩绞监候者	(222)
(八) 各项罪人拒捕杀所捕人者	(223)
(九) 因奸听从奸妇同谋杀死本夫	(227)
(一〇) 男子拒奸无据	(230)
(一一) 非应许捉奸之人杀死奸夫	(231)
(一二) 为父报仇故杀国法已伸人犯	(233)
(一三) 连毙两命之案无论一故一斗	(235)
(一四) 连毙二命之案如殴溺一人又一人因捞救溺毙	(238)
(一五) 疯病连毙二命	(240)
(一六) 擅杀二、三命	(243)
(一七) 听纠殴毙一家二命下手伤重从犯应绞候者	(245)
(一八) 各毙一命之案从前无论情节轻重	(247)
(一九) 各毙一命之案有彼此斗不同地	(255)
(二〇) 殴毙人命后复酿一命	(257)
(二一) 一死一伤及二、三伤	(258)
(二二) 殴毙人命后故杀子女图赖卸罪	(260)
(二三) 与人斗殴后寻衅报复	(261)
(二四) 斗杀共殴并各项命案	(261)
(二五) 殴毙人命后或乘便攫取财物	(262)
(二六) 因斗殴而酿成重案	(263)
(二七) 殴毙人命后或焚尸移尸灭迹	(263)
(二八) 杀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复行杀人	(265)
(二九) 遣军流徒各犯在配杀人	(267)
(三〇) 寻常斗殴杀人	(269)

(三一) 原谋共毆下手伤重	(279)
(三二) 听纠共毆致死	(281)
(三三) 寻常共毆人致死	(283)
(三四) 套拉毙命	(287)
(三五) 寻常共毆之案定案时同毆伤轻之余人有病故	(288)
(三六) 乱毆不知先后轻重罪坐初斗	(291)
(三七) 威力主使毆人致死	(292)
(三八) 威力制缚人拷打致死	(293)
(三九) 弩箭杀人	(295)
(四〇) 凡火器杀人	(296)
(四一) 屏去人服食致死	(304)
(四二)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窍致死	(305)
(四三) 寻常斗杀案内用热水烫泼致毙	(306)
(四四) 金刃伤穿透	(307)
(四五) 扳倒割筋剜目致毙人命	(309)
(四六) 旗人杀死旗人	(310)
(四七) 致毙老人幼孩	(314)
(四八) 听从伊妻谋死前夫子女	(316)
(四九) 凡十五岁以下幼孩杀人	(317)
(五〇) 致毙妇女	(320)
(五一) 毆死祖妾父妾	(322)
(五二) 致毙兄妻	(323)
(五三) 毆死双瞽笃疾及病人	(324)
(五四) 僧人毆毙人命	(325)
(五五) 奸匪窃匪致毙人命	(328)
(五六) 续奸不遂毆死悔过拒绝之奸妇	(329)